

2006美国与印度数量限制争端案及其启示一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4/2021_2022_2006_E7_BE_8E_E5_9B_BD_c29_34558.htm

争端概况 1997年7月16日，美国根据《WTO谅解》第4条、《GATT》第22条第1款、《农产品协议》第19条、《进口许可证协议》第6条要求与印度磋商。美国提出，印度对农产品、纺织品和部分工业产品的进口限制，包括印度1997年；月22日通知WTO的2700多种农产品和工业产品的关税，不符合印度根据《GATT》第11条第1款、第13条第11款，《农产品协议》第4条第2款和《进口许可证协议》第3条应当承担的义务。同时，澳大利亚、加拿大、欧盟、新西兰和瑞士也分别要求就同一问题与印度磋商(各自的编号分别是WT/DS91、WT/DS92、WT/DS93、WT/DS94、WT / DS96)。随后，日本、澳大利亚、加拿大、欧盟、新西兰和瑞士又要求加入美国与印度的磋商。1997年9月17日，美国与印度进行正式磋商。日本作为第三方参加了磋商。

1997年10月3日，美国请求成立专家组，1997年11月18日

。DSB决定成立专家组，其职权范围是：“根据美国在编号为WT/DS90/8的文件中涉及协议的有关规定。审查由美国在该文件中向DSB提出的事项，作出决定以协助DSB提出建议或作出这些协议规定的裁决。”1998年2月10日，美国请WTO总干事决定专家组人选，2月20日，总干事指定Celso Lafer、Paul Demaret和Richard Snape三人组成专家组。1998年5月7日。6月22、23日，专家组与双方会晤。1998年12月11日、专家组向双方提交了报告。1999年4月6日，专家组报告分发给WTO各成员。专家组认定印度的这些措施违反了《GATT1994》第11

条第1款、第18条第11款，《农产品协议》第4条第2款：专家组也认定了这些措施对美国在《GATT 1994》和《农产品协议》中享有的利益造成了丧失和损害。1999年5月25日。印度向DSB提出上诉，6月4日印度提交了上诉材料，6月21日美国提交了被上诉方材料。上诉机构由Claus Dieter Ehlermann(主持上诉机构的委员)、Said El-Naggar和Mitsuo Matsushita三人组成。1999年7月11日，上诉机构开庭审理本案。8月23日，上诉机构作出了报告19月22日DSB通过了专家组和上诉机构的报告。在1999年10月14日DSB会议上，印度表示愿意执行USB的决定，考虑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、国际收支平衡委员会(BOP)和GATT、WTO专家组一般对消除国际收支平衡限制都给予较长期限的做法，并且考虑到印度是发展中国家，专家组建议本案的执行期可能需要比15个月更长的时间。印度表示愿意与美国就执行期磋商达成一致意见。1999年12月28日，争端各方已就实施期限达成一致意见：最后实施期限为2000年4月1日，除了印度通知美国某些关税项目合理期限截止到2001年4月1日外。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，印度同意在取消对美国进口的协议中涉及产品数量限制时，给予美国不低于其他成员的待遇。

D.M.H. DI MIAO YOU YI Italy 程序概要 一、专家组程序 (一)事实认定 本案涉及的是印度对2714种产品的进口数量限制。1996年7月，印度向WTO发出通知。称为国际收支平衡需要及其他原因，将对2700余种产品实行数量限制。实际上，自1957年以来，印度经常在国际收支平衡委员会中就这一问题与其他成员磋商。1994年国际收支平衡委员会曾表示赞赏印度进行经济改革的勇气，鼓励印度继续推行贸易自由化。1995年底和1996年1月再次磋商时，委员会注意到下

列情况：由于印度采取的经济政策，其贸易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例大大增加，外贸上升，外汇储备稳步增加；而在磋商前的几个月，印度经济情况有所下降，投资增长减缓，财政赤字和外债水平仍然很高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认为，只要坚持明智的宏观经济政策。印度可以在两年内转向没有数量限制的、以关税为主的外贸体制。自上次磋商以来，印度已经开放了部分消费品进口，但绝大多数产品进口仍然受到数量限制。印度提出，现阶段立即取消数量限制既不现实，也不可行。许多成员考虑到印度国际收支情况，支持印度根据《GATT》第18条第2款继续实行数量限制；但也有许多成员认为，根据印度的国际收支现状，它已没有理由继续实行数量限制，因此要求印度制定取消数量限制的时间表。为此，委员会欢迎印度于1996年10月再次磋商，并将其仍在维持的数量限制措施通知WTO。1997年初，磋商又一次进行，委员会注意到：1995年以来，印度经济状况稳定发展；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表示印度不存在外汇储备不足的情况，数量限制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取消。但印度仍然认为立即取消数量限制会影响其经济发展。委员会同意在1997年6月再次开始磋商。1997年5月，印度向WTO通知了它准备在1997?2002年继续维持的数量限制。同时，印度提出了从1997年4月1日起，用9年时间分三个阶段逐步取消数量限制的计划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代表表示，印度国际收支状况与上一次磋商后没有变化。在国际收支平衡委员会的例会上，与会代表赞赏印度为取消数量限制所作的努力，但许多成员对印度计划所需要的时间之长表示出不同意见。在这次会议上，印度提出了新的7年计划，大多数产品在前两个阶段(每一阶段3年)取消数量限

制，敏感产品和关税约束税率低的产品在第三阶段取消。由于对这一方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，委员会主席于7月1日宣布结束磋商，将各方观点报告常务理事会。印度对进口产品实行数量限制的主要依据是印度关税法和外贸法。根据这些法律，印度外贸实行经营许可制，许可证上应标明进口价值和数量。1997?2002年进出口政策包括一份进口否定清单，提出了进口的各种程序和条件，以及取得特别进口许可证的条件。印度就是通过这份清单管制进口的。要进口属于清单范围的产品，必须申领进口许可证，其手续非常繁杂，条件也很苛刻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